河北民字〔2019〕45号

河北区民政局 河北区城市管理委

关于印发在全区建立“小巷管家”队伍

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民政局、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全市推广建立“小巷管家”队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津民发〔2019〕3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体制机制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，形成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关于印发在全区建立“小巷管家”队伍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区民政局      河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 9月 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印发在全区建立“小巷管家”队伍

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有关部署要求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，形成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，现就在全区建立“小巷管家”队伍，制订以下实施细则。

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为元为纲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党建引领、共治共管、公开自愿”的原则，全面推广建立“小巷管家”队伍，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，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，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“小巷管家”是由在社区居住、生活和工作的市民组成的志愿者队伍。“小巷管家”要协助街片长、网格员开展社区治理工作，通过推广“小巷管家”工作机制，带动广大群众参与社区治理，延伸社区治理触角，改善基层治理微循环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，共同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。原则上每个社区招募5-6名。2019年年底前要完成“小巷管家”招募注册工作，实现“小巷管家”全覆盖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

1.“小巷管家”每2人为一组，对认领的片区每天要开展不少于2小时巡视工作。认真履行“每日巡、经常访、及时记、随手做、实时报”的工作职责，引导居民养成文明生活习惯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，带动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。

2.开展日常寻访，广泛收集社情民意，了解掌握片区内居民及有关单位的诉求，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记录。

3．“小巷管家”巡视小区背街小巷，对发现片区的基础信息变化情况、环境和治安等各类问题及安全生产隐患、私搭乱建、破坏环境、基础设施破损、矛盾纠纷等问题，及时上报。

4.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居民增强主人翁意识，自觉遵守城市环境建设相关规定，参与社区治理。

5.及时劝阻违法、劝导不文明行为，随手解决可自行处理的问题，对不听从劝阻的违法、违规行为及时上传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，或上报网格员、网格长,并对事项的处理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组织招募培训

各街道要结合社区治理工作的实际，统筹安排社区“小巷管家”的招募工作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自愿”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，鼓励动员“政治素质高、身体健康、热心公益事业、有精力有能力、群众认可度高”的党员、居民担任“小巷管家”，招募过程中不得设置年龄、性别、学历等门槛限制。各街道要组织开展“小巷管家”队伍业务培训，指导“小巷管家”明确自身职责，把握工作原则，增强工作主动性，注重方式方法，积极参与奉献，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。

**1.招募安排**

报名采取自愿报名和社区推荐方式。符合招募条件的社区党员、居民和驻本辖区单位工作人员，可到所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领取并填写报名表。

**2.招募条件**

（1）基本条件

--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行为；

--年龄在18周岁（含）以上；

--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热心公益事业，有集体观念；

--居住或工作在河北区辖区；

--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，有一定的协调组织能力和基本的书写能力；

（2）优先条件

--中共党员优先；

--有志愿者服务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--具备一定特长，受过各类表彰者优先。

**3、招募程序**

--各社区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筛选、把关, 候选人名单报送各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；

--各街道“小巷管家”候选人以社区为单位进行材料汇报，召开评审会。评审专家由各街道自行拟定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评定“小巷管家”人选；

--聘用的“小巷管家”签署《小巷管家志愿服务承诺书》、颁发聘书，将按照志愿者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开展注册登记、活动发布、服务记录、诚信记载，并建立“小巷管家”档案；

--开展专业化培训督导。采取集中培训、分散教学等方式，进行动员、培训和工作指导。

--全区“小巷管家”名单将在“河北民政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规范运行管理

将“小巷管家”列为全区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，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开展注册登记、活动发布、服务记录、诚信记载，推进“小巷管家”志愿服务项目规范化。各街道要建立健全“小巷管家”工作规章制度，将开展工作情况纳入“战区制、主官上、权下放”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绩效考评体系。街道要做好“小巷管家”的招募注册、统筹协调、培训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,“小巷管家”在任职期间如有人员离岗，由街道按照流程进行递补。社区要做好“小巷管家”的动员发动和日常管理。街片长要加强与“小巷管家”日常沟通，指导帮助其开展工作。

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街道要将建立“小巷管家” 队伍作为“战区制、主官上、权下放”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属地管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完善制度规定，形成“小巷管家”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。创新“小巷管家”运行机制，准确定位“小巷管家”在基层治理战区中的作用，理顺与街片长、网格员、执法队伍之间的关系，协调各方力量，提升共治善治水平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服务保障

全区统一发放队服、工作包；各街按照志愿者公益工作机制，制定《小巷管家积分激励细则》,发放志愿者积分卡，积分可用于兑换奖品；获得街道“小巷管家”聘书，参与年度“金牌管家”评选，重点进行宣传报道；各街道为“小巷管家”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（三）加大培育支持力度

各街道要结合实际，建立“小巷管家”保障机制，做好“小巷管家”招募注册、骨干力量培育、团队组织构建、专业化培训督导、时长记录、物资配备等工作，为“小巷管家”履行职责提供制度保障、物资保障、资金保障和服务保障。区民政局以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为资金支持，依法向区属社会组织购买“小巷管家志愿服务项目”运营管理服务。要做大做强“小巷管家”服务品牌，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健全志愿者激励、嘉许、回馈等制度和保险保障措施，加大评优表彰力度，不断完善“小巷管家”激励机制。

（四）抓好典型宣传引导

充分发挥电视、电台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作用，利用社区道德讲堂、市民学校等宣传阵地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提升“小巷管家”队伍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适时开展 “金牌管家”评选，树立典型榜样，总结先进经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参与氛围。

附件：

1、《河北区“小巷管家”报名表》

2、小巷管家志愿服务承诺书

3、小巷管家志愿者管理制度

附件1

河北区“小巷管家”报名表

|  |
| --- |
| 报名街道社区：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整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身体状况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人员类别 | 社区居民 |  □在职 □退休 |
| 居住或工作在本辖区 | 单位名称及职务： |
| 地址：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认领街巷(院、楼）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志愿服务经历 |  |

附件2

小巷管家志愿服务承诺书

我自愿加入河北区“小巷管家”志愿者服务队伍，我要尽己所能，不计报酬，帮助他人，服务社会，践行志愿精神，传播先进文化，为建设和谐宜居、环境优美的社区贡献力量。我郑重承诺：

1、我自愿加入志愿服务队，认真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参与相关活动并为各项活动提供服务。

2、我同意在志愿服务过程中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我愿意在要求的服务时间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岗位上，进行规范、有序的志愿服务。

4、我保证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注意安全，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5、我将妥善保管组织所提供的可利用资源，并且拒绝向受服务者收取报酬。

6、我同意本人照片、服务期内所拍的照片、录像及相关资料可以在相关的平台、报道中使用。

7、绝对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、或违背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、损害志愿者形象的活动。

承诺人：

附件3

小巷管家志愿者管理制度

1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志愿者的招募、审查、培训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2、志愿者根据任务需求开展服务工作，并享受相应的积分奖励报酬。

3、志愿者服务任务结束后由管理人员确认签字，作为志愿反哺与激励表彰的依据。

4、志愿者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守小巷管家的相关制度。

5、服从组织对志愿服务工作岗位的安排、指挥，按时到岗并认真完成当天志愿服务工作任务；

6、服从组织对志愿者服务期间的管理，履行小巷管家志愿者服务承诺，维护小巷管家和志愿者形象。

7、开展日常巡检规劝和处置工作，统一着装、佩戴袖标，携带志愿者积分卡。

8、按时参加志愿者培训，服务中使用规范文明用语。

9、志愿者因故不能履职可随时向所属街道提出申请，终止志愿者资格。

10、对于不按时到岗参加活动，或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服务任务的人员、视为不能履行志愿者义务，不再安排其它志愿服务工作。

11、对于违反相关制度、不服从指挥调配、不能履行承诺的志愿者，视情况采取提醒、教育，直至解除其志愿者资格。

天津市河北区民政局综合科 2019年9月16日印发